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竹北建小字第1號

原告 嘉德環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綱榮

被告 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祝泓理

訴訟代理人 張文生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
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
程序。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
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436條
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
部請求。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15、第436條
之16分別定有明文。蓋其原因係在應行小額程序之事件，訴
訟標的價額甚低，事件內容單純，所以期訴訟程序進行之簡
速，因此，在小額程序，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
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
外，僅得於本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之範圍內為之，亦即

01 在小額程序，原告為訴之追加或變更，如追加之訴與原訴標
02 的合併計算已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者，即為法所不許。
03 因此，在小額程序，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如逾越本法
04 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訴訟之範圍者，且當事人亦未合意繼
05 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應認其變更、追
06 加之新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

07 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8 新臺幣(下同)609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後原告於民國112
10 年4月1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83891元，
1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2 5計算之利息，原告所為上開追加，顯非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3 之8第1項所定範圍，復被告表示不同意追加，與上開規定自
14 有不合，爰依前開說明，以裁定駁回之。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5，
16 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詠晶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陳佩瑩